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以及當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本公司核數師(即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柏淳」或「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及45(7)段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出售資產之重估減值虧損為約31.6百萬美元。

有關從企業管治角度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事項的討論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謹此對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補充進一步披露。

誠如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9頁)，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即柏淳)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下文所載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披露的「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110,000美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500,000美元。於同日，貴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合共約155,555,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合共約102,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以下違約事件而導致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本金金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共計約153,076,000美元(「違約借款」)出現違約：(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逾期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及(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了未在上述提及的違約借款的條款和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條件構成違約事項，導致除以上所述以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479,000美元的債券出現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一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貸款，未償還本金4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計入違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及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接獲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與興業銀行向宇田墊付的一筆貸款（「興業銀行貸款」）相關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李先生為該筆貸款的擔保人。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興業銀行起訴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宇田已以興業銀行為受益人質押752,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0.13%）作為興業銀行貸款之擔保。宇田已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作為無息貸款借給貴公司，因此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貴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將引發貴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光明有限公司擁有一筆由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墊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約36,533,000美元（「OCBC貸款」）計入違約借款。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接獲由OCBC於香港高等法院就OCBC貸款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款項。貴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違約」），而該違約將引發貴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一通」）發行的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約2,479,000美元計入交叉違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向貴公司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貴公司於償還一通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21日內支付未償款項21,019,178港元（「一通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貴公司及一通訂立延期付款計劃條款說明（「延期付款計劃」），同意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分六期付清一通債務。根據延期付款計劃，貴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結清總計300,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違約借款及交叉違約借款相關的本金約155,517,000美元及利息約9,834,000美元，未根據借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予以償還。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並補救某些向金融機構延遲償還的款項，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就未償還違約借款及交叉違約借款（包括逾期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成功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達成重續或延長還款；(ii)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之新融資來源；(iii)貴集團就高等法院訴訟1、高等法院訴訟2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iv)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控制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v)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對貴公司業務不時的影響，並調整礦產銷售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自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及(vi)成功維護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之間的關係，以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並支付利息，包括交叉違約借款。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需要被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進行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為解決該問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以下舉措：

- (i) 最終控股公司宇田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款項約60,000,000美元，直至本公司的財務能力允許為止；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借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
- (iii) 本集團亦正在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且正在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運營資金及承擔物色多項選擇方案；
- (iv) 鑒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控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繼續評估疫情及任何政府的應對刺激措施不時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以及就其礦產銷售調整其銷售及營銷戰略，從而自其運營中產生充裕現金；
- (v) 本集團已落實措施加快收回未結算的貿易債務所得款項；及
- (v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人力資源優化、管理層薪酬調整及控制資本支出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

考慮到上述所有措施及／或行動，董事會認為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可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提供資金，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進行其業務及經營，有關持續經營問題將會在近期得到完全解決。

審核委員會關於審核保留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批判性地審閱了無法表示意見、管理層關於無法表示意見的立場及本集團就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一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解決對無法表示意見的影響，即在日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概不會作出任何該無法表示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進行了討論，並在達致彼等意見時考慮了核數師的理據及瞭解了彼等的考量因素。

確認減值的相關理由或導致確認減值的事件及情況（連同發生的時間）的詳情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99頁及第150頁。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分類要求資產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及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所規限。

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按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持作出售資產之重估減值虧損乃涉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Pembinaan Sponge Iron（「**Pembinaan Sponge Iron**」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者，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 (「**Best Sparkl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了Pembinaan Sponge Iron的33.3%股權，有關代價為50,000,000美元，其將透過注入Best Sparkle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支付。合營公司將從事之業務為經營直接還原鐵工廠(「**廠房**」)，該廠房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甘馬挽縣Teluk Kalung區。

根據與合營公司有關的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Affluent Oasis Sdn.Bhd. (「**合營夥伴**」)而言，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之前注入合共20百萬美元，倘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注入20百萬美元，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集團將能夠保留有關代價。合營夥伴未能於二零一九十二月月底之前兌現現金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將Pembinaan Sponge Iron的全部33.3%權益出售予合營夥伴，而合營夥伴為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20號，本集團須對符合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的投資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的標準，本集團須將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8號)提交了一項資產出售計劃。在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發佈之前，本集團擬將股權返還予合營夥伴，表明了本集團符合了為出售事項積極物色買家的標準。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Best Sparkle將Pembinaan Sponge Iron的33.3%權益股份轉讓予合營夥伴，而Best Sparkle的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的9.12%已發行股份(最初由Best Sparkle向Pembinaan Sponge Iron注資)目前已返還予Best Sparkle。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15號，本集團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就於Pembinaan Sponge Iron的該投資確認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進行了重新計量。

本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進行了評估。公平值約為18,363,000美元。考慮到出售成本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18,363,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9,999,000美元。

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計量確認減值虧損31,636,000美元。

聯營公司投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字包括(1) 0.43的市淨率(「市淨率」)倍數，此數值為主要從事海綿鐵開採及生產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倍數的中間值(乃摘錄自彭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及(2)缺乏流通性折讓15.8%(乃基於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該投資的首次估值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採納了市場法，且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依賴了合營公司的公開交易指引公司的交易倍數，並通過調查彼等的財務表現將合營公司的股權價值與公開交易實體進行了對標處理。董事會同意採納市場法，原因是市場法可反映目前市場的投資偏好或投資習慣，亦提供最新公開市場資料，讓本公司的管理層得以作出更知情的決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時，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彼等可獲得的資料，並評估出售該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引所載的「極可能」標準。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當時並未將該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彼時，並無蹟象表明該投資出現減值。然而，柏淳獲委聘後，柏淳認為，隨著該投資完成出售，實際出售價值金額應當用作公平值金額，且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被說服接受該分類。

有關建議措施的最新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改善上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建議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 (i) 控股股東宇田已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協議，表示其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直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 (ii) 本集團一直盡力與同意延長或重續現有貸款及融資的多名借款人達成一項和解安排；
- (iii)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且正在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運營資金及承擔物色多項融資方案；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於COVID-19仍在馬來西亞肆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尚未完全恢復；
- (v) 本集團正在積極加快收回未結算的貿易債務所得款項；
- (vi) 本集團正在積極採取措施透過人力資源優化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

除上述外，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目前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管理層已經採取並將繼續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提及的措施，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